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二个交易日（2024年10月23日、2024年10月2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问题对公司、控股股东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核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

1. 公司拟于2024年10月29日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目前相关编制工作正常进行中。公司不存在需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的情形，且未曾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业绩信息。

2.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风险提示，立足于了解公司业务和产品，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